

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杨重应急办发〔2024〕9号

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通知

杨陵区政府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根据陕西省环境监测站与陕西省气象台预测：2024年10月16日至17日，受持续偏东风影响，大部分地区扩散条件有利，预测空气质量为良至轻度污染。按照《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陕政办函〔2023〕183号）中规定的预警解除要求，经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，指挥部办公室定于2024年10月16日0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同步终止重污染天气III级应急响应。

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10月15日



